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242023GG00083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丰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0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丰县水利局
建设项目名称	宜丰县城镇供水保障工程
建设位置	宜丰县新昌镇、潭山镇
建设规模	潭山水厂建筑面积890.32平方米，计容面积890.32平方米；良头水厂建筑面积302.06平方米，计容面积302.06平方米；智慧大楼建筑面积4267.16平方米，计容面积4267.16平方米；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